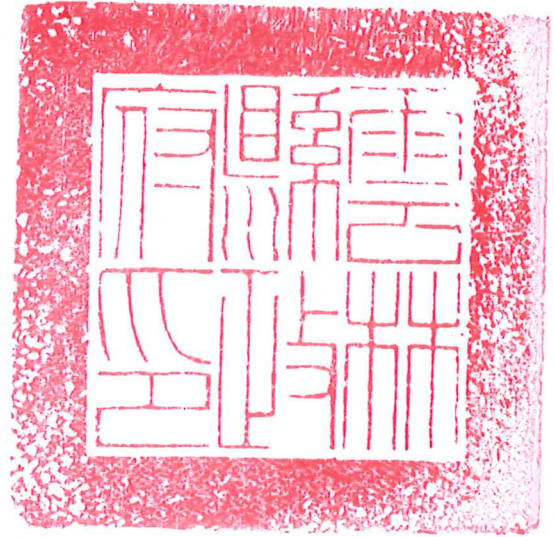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225294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112年文旦柚採購加工措施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8月15日農糧中園字第112113808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產文旦柚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採購品項：國產文旦柚。

(二) 採購目標量：130公噸。

(三) 採購及加工期間：112年8月15日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(四) 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手搖飲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(五) 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(六)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1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2、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3、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4、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- 5、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(七) 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

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(八) 品質及規格：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
(九) 補助標準：一般果品：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剝皮處理單位剝皮處理費3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費5元。

- 1、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2、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3、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4、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(十) 媒合及查核：

- 1、由本府及農糧署中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2、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- 3、本府(局)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十一) 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(十二) 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(局)申請補助款。

- (十三)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(局)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(十四)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府預定採購量13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(十五)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(十六)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9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(局)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